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10.20 工程企字第 104002884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

要 旨：訂定機關處理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情形之方式

主 旨：廠商有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情形者，機關處理方式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 明：一、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七、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二、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 4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於 104 年 6 月 1 日公開於司法院網站），略以：「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主管機關依此款所為之認定，屬於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具有法規命令之性質。而各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發布，且依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此為法規命令之生效要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函，將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情形，依本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認定該等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僅在網站上公告，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不能認已踐行發布程序，欠缺法規命令之生效要件，尚未發生效力。」

三、按上開最高行政法院決議，本會業以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就本會依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認定屬「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情形，刊登於行政院公報，並修正投標須知範本。機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後辦理之採購，請依修正後之投標須知範本辦理，如有需執行

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之情形者，依投標須知所載之上開令通知廠商並附記採購法規定之廠商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

四、另本會 89 年 1 月 19 日 (89) 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說明二略以：「……廠商有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五款情形之一，或其人員涉有犯本法第八十七條之罪者，茲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認定該等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其押標金亦應不發還或追繳。」(該函所稱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經 91 年 2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5610 號令修正公布之條文，業移列為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該函係於 90 年 1 月 1 日行政程序法施行前為之，行政程序法並無溯及適用於該函釋(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456 號判決)，爰機關非依 104 年 7 月 17 日本會修正投標須知範本辦理之採購案，發現有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情事，請依據招標文件、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及該函處理。至於本會 94 年 3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76560 號、96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293210 號、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513840 號、101 年 1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60700 號及 101 年 4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102920 號計 5 函所認定之情形，已涵蓋於 (89) 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所認定之情形，爰請以 (89) 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為通知，勿再援用上開工程企字第 09400076560 號等 5 函為通知。

五、另本會 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及 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87510 號計二函所認定之情形，依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 4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請勿再援用上開二函為通知。

正 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處、立法院秘書處、司法院秘書處、考試院秘書處、監察院秘書處、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 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